

# 绿色发展理念下环境犯罪生成与多元治理研究

薛怡丹

郑州大学, 河南郑州, 中国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环境犯罪治理提供了契机,但规范衔接断裂、程序转换不畅、协同机制缺位等深层困境尚未因此消解。在汪明亮教授“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的基础上引入“抑制剂”“反应条件”等要素加以修正,将上述困境分别归因于“反应物过剩”“抑制剂不足”“反应条件模糊”三大结构性问题,并对应提出三条治理路径:通过强化环保意识与企业合规从源头削减“反应物”;通过整合行刑衔接规范、厘清恢复性司法适用边界与明晰执法权责加强“抑制剂”;通过明确违法与犯罪界定标准、规范证据转换规则、建立数字化监督平台疏通“反应条件”。以期实现环境犯罪成因诊断与治理路径设计的逻辑贯通,为生态环境法典配套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绿色发展理念;环境犯罪;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生态环境法典;多元协同治理

**【基金项目】**郑州大学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5cxyc028)

## 1. 引言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颁布,自同年8月15日起施行。该法典以“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编1242条的体系化设计,标志着我国环境法治进入系统整合的新阶段。然而,法典的颁布仅是制度供给的起点,环境犯罪治理面临的规范衔接断裂、程序转换不畅、协同机制缺位等深层困境,并不会因法典的出台而自动解决。现有研究或侧重立法体系的完善路径,或聚焦某一具体司法问题,鲜有将犯罪生成机理与多元治理机制的内在逻辑加以系统贯通。本文借鉴汪明亮教授提出的“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分析框架,引入“抑制剂”“反应条件”等新要素加以修正,尝试构建一个兼顾犯罪成因诊断与治理路径设计的分析模型,以期为《生态环境法典》配套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参考。

## 2. 环境犯罪治理的结构性困境

### 2.1 规范供给不足:法典整合与刑法配套之间仍有断裂

在行刑衔接上,配套规则仍较为分散粗糙。生态环境法典仅在总则编与法律责任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如在1071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具体流程、移送标准、证据规则、协同机制等核心内容,仍分散于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及各司法解释中,未能在法典框架内形成系

统、统一的规范体系,致使实践中“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有案难移”等情况存在;在恢复性司法上,规范供给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表现为实体与实践两个层面。生态环境法典第六条确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为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中的适用提供了正当性基础。但现行刑法对恢复性司法性质定位尚不明确,学界有的学者将其认定为非刑罚处罚措施[1],有的将其认定为附带民事诉讼方式[2],莫衷一是。在缺乏刑法层面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对恢复性司法的适用普遍趋于保守,裁判标准亦难以统一。就实践层面而言,部分地方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出“林木补种抵赔(罚)”机制,即对于被判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而一时无力足额履行的行为人,在其自愿的前提下,允许以补种林木的方式折抵部分罚金或者违法所得差额。将属于生态修复责任范畴的劳务行为与属于刑事财产责任范畴的罚金相互抵销,混淆了不同责任形态的制度边界,削弱了刑罚的独立惩戒功能。与此类似,在非金钱修复场合中,非行为人的第三人代为修复却使真正的犯罪人被轻缓化处罚,亦有违责任主义原理。

### 2.2 程序转换不畅:行刑衔接、证据转换与案件移送仍存堵点

在规范体系上,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规则分散于不同单行法之中,各单行法之间沟通不足,致使行刑衔接存在不畅[3]。在违法与犯罪

的界分标准上, 现行立法未能提供统一、可操作的认定依据, 各地行政规范文本在适用条件与操作上亦存在较大差异, 理论阐释与实务认定均难以形成共识。在程序层面, 生态领域中行刑衔接有关的程序规定都是较为原则性的规定, 而非具体的, 技术性的规定, 导致案件移送中出现了程序缺位的现象[4]。尤其体现在证据转化方面, 当前的法律规定在行刑衔接过程中的证据转化仅规定了四类, 且在转换过程中也面临着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对证据标准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在监督程序上, 行政处罚相对来说更加封闭化, 外部人员很难接触到案件相关的信息, 因而当行政机关在有意将本应升格为环境犯罪案件隐瞒的情况下, 检察机关就难以发挥监督作用。

### 2.3 协同治理不足: 行政监管、社会参与信息公开尚未形成闭环

在行政监管层面, 环境犯罪具有明显的行政从属性, 其违法行为的发现与刑事追诉高度依赖行政监管的前置介入。由于此类行为多具有隐蔽性、持续性与专业性, 若缺乏日常执法检查、专项调查以及公众举报的协同作用, 环境犯罪往往难以及时发现。由此可见, 环境犯罪治理的有效展开, 实质上有赖于行政监管体系的顺畅运行。在资源开发、污染防治等领域长期存在职责分散、管理交叉与衔接不畅等现象, 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环境监管的发现功能与治理效能。此外, 现阶段仍存在部门职责交叉和重叠的现象, 相关部门之间职责不清, 具体的执行和操作事项不明确, 导致环境行政执法机关越来越趋向于“粗放式移送”以避免承担责任[5]。一方面导致重点领域出现多部门争相执法, 另一方面则在模糊领域出现相互推诿的监管空白, 两种状态长期并存, 严重制约了环境犯罪的发现效率与追诉能力。

在社会参与方面, 法典总则编专设“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明确了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但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操细则仍不完善。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强制披露为主, 自愿披露为辅”的环境信息披露模式, 但对信息公开的具体履行方式、程序规范、核心披露内容仍未作出细化规定, 直接制约了公众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 3. 我国环境犯罪生成机制的一种可能的表达形式——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

犯罪的产生原因多种多样, 难以通过单一维度加以解释。笔者认为, 分析环境犯罪的生成可以借鉴汪明亮教授在《犯罪化学反应方程

式: 犯罪生成的一种可能模式》一文中所提出的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作为揭示环境犯罪的工具[6]。本文在保留其核心判断的基础上, 引入“抑制剂”“反应条件”等新要素, 对其进行适度修正, 以构建更适合当前我国环境犯罪现状的分析路径。

在图 1 所示反应方程式中, “隐性感染者”指的是潜在的可能实施犯罪的自然人或单位; “致罪因素”代表的是促使“隐性感染者”实施犯罪行为的因素; “反应条件”指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在违反行政法的前提下, 达到一定构罪标准后成为刑法规制对象的界限; “抑制剂”代表的是, 在绿色发展理念下, 我国通过立法、司法、行政监督等各项手段对环境犯罪进行有效的威慑、打击, 实现预防的目的, 从而减少环境犯罪的数量。“隐性感染者”在“致罪因素”的作用下, 实施一系列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 达到我国刑法环境犯罪入罪的标准(即“反应条件”), 构成双重违法性继而导致环境犯罪的产生。



图 1. 环境犯罪反应方程式

这一修正框架揭示了环境犯罪生成的内在逻辑: “隐性感染者”在“致罪因素”的驱动下实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 当该行为在突破行政违法的前提下进一步满足刑法入罪标准(即“反应条件”)时, 便形成具有双重违法性的环境犯罪。与此同时, “抑制剂”贯穿整个“反应”过程, 持续压缩环境犯罪的生成空间。该框架将环境治理中的现实困境清晰定位于“反应物过剩”“抑制剂不足”“反应条件模糊”三大结构性问题, 从而为多元治理机制的构建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 4. 环境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视角下的治理机制

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环境犯罪治理从单一的事后惩罚转向预防、修复与协同并重的综合治理, 而环境犯罪反应方程式这一表达, 正是通过揭示环境犯罪的生成机理, 以期将治理重心前移至犯罪发生之前, 从而体现了鲜明的积极预防取向。

#### 4.1 减少“反应物”——增强社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 预防环境犯罪

减少环境犯罪的核心在于源头治理, 通过全面削减环境犯罪的核心“反应物”, 即隐性感染者与致罪因素, 从根本上消除环境犯罪的生成土壤, 实现“防患于未然”的治理目标。

一是要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与法律意识。公众环保与法律意识缺失,是环境犯罪“隐性感染者”存在的基础,也是环境违法行为隐蔽性强、治理成本高的重要诱因。需以生态环境法典的普法宣传为核心,构建系统化、全覆盖的全民环境教育体系,从根源上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二是要完善企业内部环境合规。企业是环境犯罪的重要实施主体,其逐利性驱动的违法冲动是环境犯罪最核心的“致罪因素”。应以《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要求为指引,推动企业将环境合规纳入内部治理体系,并完善公众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机制,使社会监督力量有效参与,形成“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共同驱动的预防格局。

#### 4.2 加强“抑制剂”——增强立法、司法、执法对环境犯罪的威慑作用

“抑制剂”的主要功能是降低环境犯罪活性。要完善环境保护法律配套体系。以《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为契机,完善配套法律规范,填补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衔接空白,为环境犯罪治理提供全链条的法律支撑。一是系统整合配套规范,填补法典与刑法之间的衔接空白。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设计,以司法解释的方式,细化环境犯罪的入罪标准、量刑情节与法律适用规则。同时在生态环境法典配套实施细则中系统整合分散于各单行法与司法解释中的行刑衔接规范,就移送标准、证据规则、协同机制等内容,构建统一、规范的行刑衔接制度体系。

二是要明确恢复性司法的适用条件,坚守责任主义原理。应在刑法层面明确恢复性司法的制度定位,厘清生态修复责任与刑事财产责任的功能边界,有学者指出,应当“完善修复措施体系,明确金钱化修复措施与非金钱化修复措施的适用条件,避免后者被不当压缩”[7]。与此同时,应当坚持责任主义原理,严格限定第三人代履行的适用条件。实践中,被告人在判决作出前主动采取措施修复环境损害的,法院会将其作为酌定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8],将判决前的修复性措施作为一种罪刑的轻缓化事由去对待。但行为人在判决前的修复性措施,不得违反责任主义原理,修复义务由行为人本人优先承担,仅在存在客观障碍的情形下方可允许代履行。

三是明晰执法权责边界,摆脱协同执法困境。针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职责交叉重叠的现实问题,应以法定职责为基础,通过编制执法事项正面清单、明确协同执法事

项范围、完善案件移送与信息共享规则,从制度层面消除重复执法与监管真空并存的现象。

#### 4.3 明确“反应条件”——畅通行刑衔接

行刑衔接是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环境犯罪全链条惩治的核心“反应条件”,直接决定了环境违法犯罪能否得到全流程、无死角的追责。一是要完善行刑衔接法律规定,明确违法与犯罪的界定标准。在总结地方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环境单行法及相关程序规范加以系统整合,有学者亦指出,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应在法典中获得更为明确、细致的制度表达,以提升其规范统一性与实践可操作性[9]。本文所探讨的行刑衔接制度指的是正向衔接,即一个环境行政案件在达到一定标准后升格为环境犯罪案件的程序,因此要明确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犯罪行为的界线。就其判断标准而言,应当将目的解释与程度判断结合起来:对于“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等构成要素,应立足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预防的立法目的做实质解释,避免将入罪标准机械限缩为单一结果判断;同时,还应综合行为次数、持续时间、法益侵害程度、主观恶性、规避监管手段以及行政处罚是否足以实现规制目的等因素,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刑罚必要性进行整体评价。

二是要规范证据转换规则,统一证据适用标准。针对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差异,应建立分类的证据转换规则。对行政处罚中收集的物证、书证等稳定性较强的证据,可直接转换为刑事证据;而对其中的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主观性较强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在确定立案后重新收集,且公安机关应与行政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对证据有任何疑问,应当询问行政机关或重新收集证据。

三是要构建全流程案件移送机制,打通程序衔接堵点。环境案件的行刑衔接过程中,在行政机关有意不移送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难以介入。为完善检察监督制度,可由相关部门在保障公检法各机关分工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智能化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在其中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分析案情,将可能上升为环境刑事案件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自动分享到检察机关数据库中,从而实现跨区域监管,保障行刑衔接机制更高效地运行。

#### 5. 结语

《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是我国环境法治迈向系统化、体系化的重要里程碑,但制度供给与治理效能的转化并非一蹴而就。本文借

助“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这一分析框架，对于环境犯罪治理中的堵点，分别从减少反应物、加强抑制剂、明确反应条件等三个维度提出源头预防、司法威慑与行刑畅通并举的多元协同治理路径。

当然本文的分析框架与治理建议尚有深化的空间。尤其是“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何量化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如何结合不同类型环境犯罪的特征加以差异化细化，仍有待后续研究的进一步探索。生态环境法典的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相关行刑衔接的司法实践也有待积累，本研究期望为这一过程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 参考文献

- [1] 王树义, 赵小姣. 环境刑事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的探索与反思——基于 184 份刑事判决书文书样本的分析[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2(3): 102-110.
- [2] 李国歆, 邓建华. 困境与对策: 恢复性司法于环境犯罪中的适用[J]. 河北环境工程学报, 2021, 31(02): 55-61.
- [3] 牟桐.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法典化呈现[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5, 35(08): 18-26.
- [4] 张佳君, 唐浩. 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的现实困境与纾困思路[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4, 23(05): 81-85.
- [5] 牟桐.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法典化呈现[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5, 35(08): 18-26.
- [6] 汪明亮. 犯罪化学反应方程式: 犯罪生成的一种可能模式[J]. 犯罪学论丛, 2009, 7(00): 47-72.
- [7] 梁云宝. 民法典绿色原则视域下“修复生态环境”的刑法定位[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 (06): 20-38.
- [8] 徐本鑫. 刑事司法中环境修复责任的多元化适用[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40-148.
- [9] 张佳君, 唐浩. 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的现实困境与纾困思路[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4, 23(05): 81-85.